



房屋事務文件第 10/2011 號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Private Housing Affairs Working Group

通訊地址：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常務組
聯絡電話：2494 4542 傳真號碼：2425 4826

檔號：HAD K&T GL1/11/13/35/12-1/11

致：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雷可畏先生

雷主席：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本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召開本年度的第一次會議。新一屆委員名單請參閱附件一。有關工作進展報告如下：

(一) 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分配

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八月期間舉辦一項中央活動(即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及五個分區講座活動。中央活動撥款額為\$20,000；而每個分區講座活動的撥款額為\$12,000，合共\$60,000，詳情如下：

中央活動 -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1

地區	主委	財政預算	活動大綱 / 推行模式
葵青區	吳劍昇 議員	\$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葵芳社區會堂舉辦三晚證書課程； • 邀請專業人士或政府部門代表講授大廈管理相關課題； • 頒發證書予參加者，藉以吸引更多區內居民參與； • 將邀請香港房屋協會協辦活動； • 是項活動將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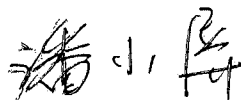
分區講座活動

分區	主委	財政預算	工作大綱及推行模式
葵涌(中南)	吳劍昇議員	\$1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五分區活動主委負責安排在各分區舉辦有關推廣大廈管理的講座； • 分區活動主委可因應各區不同情況及需要，自行決定講座主題； • 將邀請專業人士或政府部門代表講授大廈管理相關課題； • 各活動主委獲授決定活動推行模式及制定財政預算。
葵涌(東北)	徐生雄議員	\$12,000	
葵涌(西)	梁玉鳳議員	\$12,000	
青衣(西南)	王雪盈議員	\$12,000	
青衣(東北)	潘小屏議員 MH	\$12,000	

現謹提交將於本年度推行的各項活動的計劃及詳細財政預算(詳情載列於附件)，以供貴會審閱。

以上報告供主席及各委員備悉及通過。懇請貴會通過及確認上述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以便本工作小組向審核委員會申請撥款及展開有關工作。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潘小屏



連附件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委員名單

主席： 潘小屏議員 MH

委員： 陳笑文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梁玉鳳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王雪盈議員

增選委員： 劉美璐女士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Private Housing Affairs Working Group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常務組 General Liaison Team, Kwai Tsing District Office, 5/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94 4543 (傳真) 2425 4826

)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_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潘小屏議員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姓名：(中文) 吳劍昇 #先生/女士 (英文) Ng Kim Sing 職位： 活動主委 聯絡電話號碼： 2429 2012 傳真號碼： 24292624 電郵地址：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吳劍昇 #先生/女士 (英文) Ng Kim Sing 職位： 活動主委 聯絡電話號碼： 2429 2012 傳真號碼： 2429 2624 電郵地址：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 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鼓勵區內人士積極參與大廈管理及改善居住環境												
(10) 服務對象	葵青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_____ 人 非本區 _____ 人 每名會員年費 _____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獲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507 1447 1709">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09</td> <td>12, 17, 19.11.2009</td> <td>\$20,000</td> <td>KCA090306</td> </tr> <tr> <td>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0</td> <td>22, 23, 25.11.2010</td> <td>\$20,000</td> <td>KCA100321</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09	12, 17, 19.11.2009	\$20,000	KCA090306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0	22, 23, 25.11.2010	\$20,000	KCA100321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09	12, 17, 19.11.2009	\$20,000	KCA090306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0	22, 23, 25.11.2010	\$20,000	KCA100321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職位： 傳真：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香港房屋協會 聯絡人姓名： 俞志恆 電話號碼： 2839 7184 地址： 新界荃灣沙咀道 141-196 號 滿樂福大廈地下 169 號舖 電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 俞志恆 電話號碼： 2839 7184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香港房屋協會將協助籌辦是項活動，包括：提供專業意見並設計課程內容、邀請及提供專業嘉賓講者、場地佈置並提供器材及於課程舉行當日提供工作人員(每晚約 6 人)協助活動進行。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1
(2)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節日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滅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推廣大廈管理的重要，提高區內業主及居民對大廈管理的知識。
(4) 內容/推行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為期三晚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計劃邀請專業人士或政府部門代表講授大廈管理相關的課題，提高區內業主及居民對大廈管理的知識； ● 邀請香港房屋協會協辦，並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 出席二晚課程或以上者，可獲頒發證書乙張，藉以鼓勵居民積極參與。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郵寄宣傳海報及報名表予葵青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居民組織，邀請參與課程。
(6) 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八月
(8) 舉辦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十七及十八日
(9) 舉辦時間	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10) 舉辦地點	葵芳社區會堂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聯絡人及電話) 古先生 (必須填寫) 2494 4543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見附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u>9</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u>---</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約共 450</u> 人(三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u>---</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u>9</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工作人員</u> 每晩約 10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會議員姓名	潘小屏議員, MH、吳劍昇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預計三晚證書課程將吸引共約 450 名區內居民參加 (2) 於證書課程完成後居民能了解更多大廈管理知識 (3) 區內居民可藉此活動分享心得及交流經驗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2.								
3.		見附件 1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額：								

註 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2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2及7} (元 x = 元)	
4.	贊助和捐贈 ^{#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20,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p>(3) 預支撥款^{#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p>	<p>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p>
<p>(4) 其他基金撥款*</p>	<p>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p>
<p>(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p>	<p>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和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參加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吳劍昇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27 MAY 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吳劍昇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27 MAY 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吳劍昇議員 地址：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經辦人：古小龍先生)	姓名：吳劍昇議員 地址：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經辦人：古小龍先生)	姓名：吳劍昇議員 地址：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經辦人：古小龍先生)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度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2011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用途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撥申請撥 款額(元)	此欄由區議會秘書處 填寫	
							獲批款額 (元)	備註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2011								
*1	橫額	宣傳	200	5	1,000.00	1,000.00	✓	
2	背幕	活動用	400	1	400.00	400.00	✓	
*3	海報連信封(四色)	宣傳	5	500	2,500.00	2,500.00	✓	
4	印製報名表及筆記	協助活動進行	1.00	2500	2,500.00	2,500.00	✓	
5	證書	活動用途	12.00	150	1,800.00	1,800.00	✓	
*6	飲品及茶點	活動用途	15.00	450	6,750.00	6,750.00	✓	
7	嘉賓講者紀念品	嘉賓留念	50	10	500.00	500.00	✓	
8	參加者紀念品	活動用途	2.00	450.00	900.00	900.00	✓	
			2.50	450.00	1,125.00	1,125.00	✓	
9	運輸	運載物資	/	/	300.00	300.00	✓	
10	郵費	活動用途	1.40	200	280.00	280.00	✓	
11		活動用途	3.00	500	1,500.00	1,500.00	✓	
12	文具	協助活動進行	/	/	337.00	337.00	✓	
13	雜項	協助活動進行	/	/	108.00	108.00	✓	
總額：					20,000.00	20,000.00	✓	

* 私人樓宇管理是區內重要課題，有需要作足夠的宣傳品(海報及橫額)讓區內居民得悉有關活動。故申請豁免宣傳上限。製作足夠三晚活動用的紀念品，並安排足夠茶點吸引居民參加，申請豁免紀念品及茶點上限。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_____ 姓名: 盧季屏 職位: 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1) 日期: 30 MAY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支持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 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籌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 及(3)項無須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二) 申請團體資料^{#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葵青松柏社 Kwai Tsing Chung Pak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葵青松柏社 Kwai Tsing Chung Pak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葵芳邨葵仁樓 2020 室 Flat 2020, 20/F, Kwai Yan House, Kwai Fo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葵涌葵芳邨葵智樓地下 5 號 Unit 5,G/F, Kwai Chi House, Kwai Fo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29 2012 (傳真) 2429 2624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p>(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p>	<p>名稱：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 吳劍昇 職位： 主委 電話號碼： 2429-2012 傳真： 2429 2624 地址： 葵芳邨葵智樓地下5號 電郵地址：</p>
<p>(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p>	<p>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p>
<p>(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p>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p>(1) 活動名稱</p>	<p>私人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研討會</p>
<p>(2) 活動性質*</p>	<p>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滅罪及防貪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保育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文娛康樂體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公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節日慶典及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及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改善及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節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 </p>
<p>(3) 目的</p>	<p>加強居民對樓宇管理維修的認識</p>
<p>(4) 內容/推行方法</p>	<p>研討會會邀請區內各法團、居民及相關主題部門代表出席講解，活動透過問答方式進行，增進居民對私樓管理維修知識，會內亦會講解有關樓宇貸款維修及長者維修資助計劃等。</p>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橫額、海報及以揚聲器廣播		
(6) 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新來港定居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 屋苑/大廈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7) 策劃/籌備期：	6月尾		
(8) 舉辦日期	2011年8月7日		
(9) 舉辦時間	由上午/下午 12 時 30 分 至 上午/下午 2 時 30 分		
(10) 舉辦地點	葵芳社區會堂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預計 7 月 25 日 (地點) 葵芳邨葵智樓地下 5 號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一至五) (聯絡人及電話) 馮先生 - 2429 2012 (必須填寫)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20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潘小屏議員 MH 及吳劍昇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可以提高居民對樓宇管理增加認識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背幕	佈置場地	300	1	300	300	✓	
2	橫額	宣傳用	160	2	320	320	✓	
# 3	參加者茶點	研討會參加者使用	10	200	2,000	2,000	✓	
4	臨時職員	協助活動	\$28/小時 x 4 小時	4 人	448	448	✓	
5	攝影	紀錄及留念	100	1 Lot	100	100	✓	
6	問答環節獎品	增加現場氣氛	100	10	1,000	1,000	✓	
7	主講及嘉賓紀念品	致送給主講 及嘉賓	110	12	1,320	1,320	✓	
8	供義工便餐	負責維持秩序	60	6	360	360	✓	
# 9	主講者、嘉賓及義工 茶點	供研討會主講者 及嘉賓使用	10	18	180	180	✓	
10	文具及什項	活動需要	580	--	580	580	✓	
11	電芯(廣播專用電芯)	廣播宣傳用	250	1 Set	250	250	✓	
12	海報	宣傳用	2	50	100	100	✓	
13	郵票	宣傳用	1.4	30	42	42	✓	
# 14	參加者紀念品	供參加者留念	25	200	5,000	5,000	✓	
總額：					\$12,000	\$12,000		

#3 及 #9：為配合活動進行及提供足夠食物予參加者、主講者、嘉賓及義工，故申請茶點豁免支出比例上限。

#14：為配合活動進行及提供足夠紀念品予參加者，故申請紀念品豁免支出比例上限。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12,00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12,00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 ^{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6月底前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和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參加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減少開支

(六)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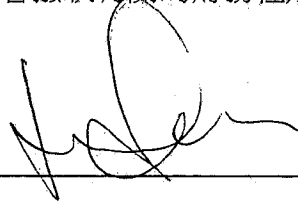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一)(8)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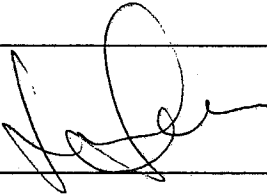
先生/女士/小姐#

姓名： 林伶玲

日期： 27-05-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一)(8)項相同)



先生/女士/小姐

姓名： 林伶玲

日期： 27-05-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林伶玲女士 地址：葵芳邨葵智樓地下 5號	姓名：林伶玲女士 地址：葵芳邨葵智樓地下 5號	姓名：林伶玲女士 地址：葵芳邨葵智樓地下 5號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姓名: 盧季屏 職位: 聯絡主任主管(常務1) 日期: 30 MAY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支持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 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KWAI TSING CHUNG PAK ASSOCIATION

葵青松柏社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2020, 20/F., KWAI YAN HOUSE, KWAI FO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29th day of March, 2010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02-07-10
社 團 於 2002-07-10 登 記 成 立



(CHENG Tak-ming, Eric)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 理 社 團 事 務 主 任 鄭 德 明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 1: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2} 註 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 及(3)項無須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 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 2 及 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大白田居民協會 TAI PAK TIN RESIDENT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大白田居民協會 TAI PAK TIN RESIDENTS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Flat H, 14/F, Koon Wo Industrial Building, 63-75 Ta Chuen Ping St, Kwan Chung, N.T.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63-75 號,冠和工業大廈 14 樓 H 室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Rm 1A, Ying Fung Building, 20 Shek Man Path,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石文徑 20 號,盈豐商業大廈 1 樓 A 室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27-9713 (傳真) 2410-099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成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據《 <u> </u> 社團 <u> </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9日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2006年5月29日(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 </u> (職位) <u> </u> <u> </u> <u> </u> 蔡雨龍 主席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 </u> <u> </u> 先生 (英文) <u> </u> Tsui Sang Hung 職位： <u> </u> 司庫 聯絡電話號碼： <u> </u> 2427-9713 傳真號碼： <u> </u> 2410-0993 電郵地址： <u> </u> sammytsh@gmail.com	姓名：(中文) <u> </u> <u> </u> 先生 (英文) <u> </u> Chan Kam Leung 職位： <u> </u> 職員 聯絡電話號碼： <u> </u> 2427-9713 傳真號碼： <u> </u> 2410-0993 電郵地址： <u> </u> sammytsh@gmail.com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為居民爭取權益及提供文娛活動																				
(10) 服務對象	葵青區內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 336 </u> 人 非本區 <u> </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 0 </u> 元																				
(12) 經常費用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獲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活動名稱</th><th>活動日期</th><th>獲批款額(元)</th><th>活動編號</th></tr></thead><tbody><tr><td>1. 私人樓宇之更新</td><td>25-02-2011</td><td>12000</td><td></td></tr><tr><td>大行動研討會及嘉年華</td><td>26-02-2011</td><td></td><td></td></tr><tr><td>2. 萬家歡樂興元宵之大白田區綜合表演晚會</td><td>16-02-2011</td><td>30000</td><td>KCA 10437</td></tr><tr><td>3.</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私人樓宇之更新	25-02-2011	12000		大行動研討會及嘉年華	26-02-2011			2. 萬家歡樂興元宵之大白田區綜合表演晚會	16-02-2011	30000	KCA 10437	3.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私人樓宇之更新	25-02-2011	12000																			
大行動研討會及嘉年華	26-02-2011																				
2. 萬家歡樂興元宵之大白田區綜合表演晚會	16-02-2011	30000	KCA 10437																		
3.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p>(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p>	<p>名稱：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p> <p>聯絡人姓名： 徐生雄 職位： 葵涌東北分區主委</p> <p>電話號碼： 2427-9713 傳真： 2410-0993</p> <p>地址： 新界,葵涌,石文徑 20 號,盈豐商業大廈 1 樓 A 室</p> <p>電郵地址： sammytsh@gmail.com</p>
<p>(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p>	<p>團體名稱：</p> <p>聯絡人姓名： 職位：</p> <p>電話號碼： 傳真：</p> <p>地址：</p> <p>電郵地址：</p>
<p>(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p>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p>(1) 活動名稱</p>	<p>私人樓宇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講座及嘉年華</p>
<p>(2) 活動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滅罪及防貪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保育及推廣</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娛康樂體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公民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節日慶典及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及道路安全</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改善及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節資助計劃</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p> <p><input type="checkbox"/>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p>
<p>(3) 目的</p>	<p>令居民更了解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詳情</p>
<p>(4) 內容/推行方法</p>	<p>舉行嘉年華活動，向居民傳達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相關訊息，舉行講座，向居民就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作詳細講解</p>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吸引居民參與
(6) 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來港定居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屋苑/大廈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年6月
(8) 舉辦日期	2011年8月19日(講座) 2011年8月20日(嘉年華)
(9) 舉辦時間	由 12 時 00 分 至 16 時 00 分(嘉年華) 由 18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講座)
(10) 舉辦地點	石籬社區會堂 (講座) 葵星中心及寶星中心間通道空地 (嘉年華)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2011年7月 (時間) 09:30~18:00 (地點) 新界,葵涌,石文徑 20 (聯絡人及電話) 陳錦良 先生 號,盈豐商業大廈 1(必須填寫) 2427-9713 樓 A 室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230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臨時工 4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李永達議員 徐生雄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預期嘉年華約有 2000 名參加者 (2) 預期講座約有 300 名參加者 (3) 居民能藉由參與該活動對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詳情有更深入了解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橫額	宣傳用	150	5	750	750	✓	
2.	嘉賓紀念品	講座用	50	1	50	50	✓	
3.	飲品	嘉賓及參加者用	3	304	912	912	✓	
4.	嘉年華紀念品	嘉年華用	5	300	1500	1500	✓	
5.	嘉年華音響及攤 位支架*4	嘉年華用	3500	1	3500	3500	✓	
6.	攤位資助	嘉年華用	400	4	1600	1600	✓	
7.	環保袋	嘉年華用	2.7	1000	2700	2700	✓	
8.	講座義工便餐	講座用	60	4	240	240	✓	
9.	嘉年華義工便餐	嘉年華用	60	5	300	300	✓	
10.	嘉年華臨時工	協助嘉年華活動 進行	28/小 時	4 小時 *4 人	448	448	✓	
總額：					12000	12000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_____ 徐生雄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_____ 26-05-2011 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_____ 陳錦良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_____ 26-05-2011 _____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大白田居民協會 地址：新界,葵涌,石文徑 20 號, 盈豐商業大廈 1 樓 A 室	姓名：大白田居民協會 地址：新界,葵涌,石文徑 20 號, 盈豐商業大廈 1 樓 A 室	姓名：大白田居民協會 地址：新界,葵涌,石文徑 20 號, 盈豐商業大廈 1 樓 A 室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_____ 姓名: 盧季屏 職位: 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1) 日期: 13 0 MAY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支持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 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AI PAK TIN RESIDENTS ASSOCIATION

大白田居民協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63-75號冠和工業大廈14H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29th day of May, 2006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Ms CHIU Angel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趙安祺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籌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中文) 西葵涌社區服務處 (英文) KWAI CHUNG (WEST) DISTRICT SERVICES SOCIETY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西葵涌社區服務處 KWAI CHUNG (WEST) DISTRICT SERVICES SOCIETY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中文) 葵涌葵盛西邨第二座五號地下 (英文) NO. 5, G/F, BLOCK 2, KWAI SHING WEST ESTATE,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6029 1260 (傳真) 2429 3247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據《_____ 社團 _____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2008年3月28日 (請付上有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區志和先生 (職位) 主席																
(8) 負責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團體的獲授權人^{註4}</th> <th style="width:50%">活動的指定負責人^{註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姓名：(中文) 區志和 先生 (英文) AU CHI WO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6029 1260, 9376 9557 傳真號碼：2429 3247 電郵地址： </td> <td> 姓名：(中文) 區志和 先生 (英文) AU CHI WO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6029 1260, 9376 9557 傳真號碼：2429 3247 電郵地址： </td> </tr> </tbody> </table>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區志和 先生 (英文) AU CHI WO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6029 1260, 9376 9557 傳真號碼：2429 3247 電郵地址：	姓名：(中文) 區志和 先生 (英文) AU CHI WO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6029 1260, 9376 9557 傳真號碼：2429 3247 電郵地址：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區志和 先生 (英文) AU CHI WO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6029 1260, 9376 9557 傳真號碼：2429 3247 電郵地址：	姓名：(中文) 區志和 先生 (英文) AU CHI WO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6029 1260, 9376 9557 傳真號碼：2429 3247 電郵地址：																
<small>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 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small>																	
(9) 服務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團結本區居民培養守望相助精神, 提供諮詢服務、文娛康樂、社康、各類公民教育、社會福利活動及服務, 透過共同努力, 爭取社區環境改善。																
(10) 服務對象	葵盛西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本區 800 人 非本區 100 人 每名會員年費 20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捐款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獲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盆菜齋宴新春遊</td> <td>2010年03月06日(六)</td> <td>\$5,600.00</td> <td>KCA 090502</td> </tr> <tr> <td>2. 齊來歡聚賀新歲</td> <td>2011年01月23日(日)</td> <td>\$10,437.00</td> <td>KCA 100418</td> </tr> <tr> <td>3. 齊來歡聚賀新歲</td> <td>2010年01月31日(日)</td> <td>\$9,248.00</td> <td>KCA 090400</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盆菜齋宴新春遊	2010年03月06日(六)	\$5,600.00	KCA 090502	2. 齊來歡聚賀新歲	2011年01月23日(日)	\$10,437.00	KCA 100418	3. 齊來歡聚賀新歲	2010年01月31日(日)	\$9,248.00	KCA 090400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盆菜齋宴新春遊	2010年03月06日(六)	\$5,600.00	KCA 090502														
2. 齊來歡聚賀新歲	2011年01月23日(日)	\$10,437.00	KCA 100418														
3. 齊來歡聚賀新歲	2010年01月31日(日)	\$9,248.00	KCA 090400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p>(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p>	<p>名稱: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 梁玉鳳 職位: 葵盛西主委 電話號碼: 3188 1960 傳真: 3188 1961 地址: 葵盛西村第八座三樓平台 344 室 電郵地址: tammy18@wtt-mail.com</p>
<p>(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p>	<p>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p>
<p>(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p>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p>(1) 活動名稱</p>	<p>樓宇更新大行動暨僭建樓宇研討會</p>		
<p>(2) 活動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文娛康樂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節日慶典及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改善及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防火</p>	<p><input type="checkbox"/>滅罪及防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圖書館</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區保育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公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及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節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p>
<p>(3) 目的</p>	<p>加強私樓業主認識樓宇更新大行動申請方法。</p>		
<p>(4) 內容/推行方法</p>	<p>透過在酒樓茶敘讓私樓業主認識樓宇更新大行動申請方法及討論有關政策</p>		
<p>(5) 宣傳及推廣方法</p>	<p>透過橫額、海報宣傳活動</p>		
<p>(6) 對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殘疾人士</p>	<p><input type="checkbox"/>新來港定居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單親家庭</p>	<p><input type="checkbox"/>少數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屋苑/大廈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7) 策劃/籌備期：	2011年6月
(8) 舉辦日期	2011年7月19日(星期二)
(9) 舉辦時間	由下午3時至下午5時30分
(10) 舉辦地點	名苑宴會廳 地址:葵涌葵興港鐵站興芳路168號新葵興廣場3/F F1號舖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6月15日 (時間)上午9:00-下午5:00 (地點)葵盛村第八座平台三樓344室 (聯絡人及電話)梁小姐 (必須填寫)31881960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108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1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p>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p> <p>潘小屏議員 許祺祥議員 賴芬芳議員 梁玉鳳議員 黃潤達議員 梁志成議員 黃炳權議員</p>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音響	演講嘉賓用	2000	1	2000	2000	✓	
2.	海報(彩色影印)	宣傳用	3	100	300	300	✓	
#3.	參加者便餐	供參加者用	50	108	5,400	5,400	✓	
#4.	嘉賓便餐	供嘉賓用	50	12	600	600	✓	
5.	講者禮物	供主講嘉賓用	150	3	450	450	✓	
#6.	義工便餐	推行活動及 維持秩序	60	5	300	300	✓	
7.	攝影	紀錄活動	100	1 Lot	100	100	✓	
8.	參加者紀念品	留念	10	108	1,080	1,080	✓	
9.	背景橫額	佈置場地	200	1	200	200	✓	
10.	郵票	邀請區內法團及 回郵之用	1.4	100	140	140	✓	
11.	影印	文件影印	100	1 Lot	100	100	✓	
12.	文具雜費	活動所需	500	1 Lot	500	500	✓	
13.	行政幹事	協助推行活動、 財務工作	41.5	20 小時	830	830	✓	
總額：					12,000	12,000	✓	

備註:

- #3&4 為配合活動進行及提供足夠食物予參加者，申請便餐豁免支出比例上限。
#6 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因此申請豁免義工與參加者比例上限。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12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12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p>(3) 預支撥款^{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p>	<p>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p>
<p>(4) 其他基金撥款*</p>	<p>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p>
<p>(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p>	<p>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和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參加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p>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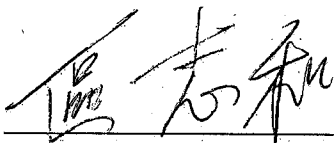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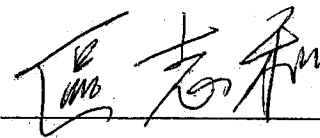


姓名： 區志和先生

日期： 25/05/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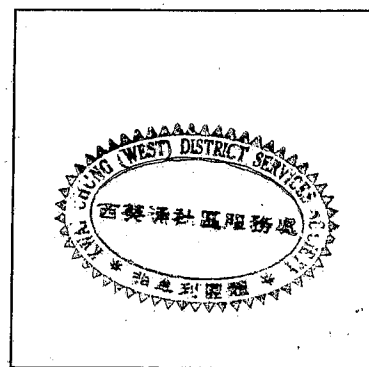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區志和先生

日期： 25/05/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區志和主席 地址：葵涌葵盛西村 第二座五號地下	姓名：區志和主席 地址：葵涌葵盛西村 第二座五號地下	姓名：區志和主席 地址：葵涌葵盛西村 第二座五號地下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支持

簽署: _____ 姓名: 盧季屏 職位: 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1) 日期: 30 MAY 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支持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KWAI CHUNG (WEST) DISTRICT SERVICES SOCIETY

西葵涌社區服務處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葵涌 葵盛邨 二座 五號 地下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28th day of March, 2008

二 零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Ms LO Wai-ming, Vivian)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 理 社 團 事 務 主 任 羅 慧 明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籌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青泰婦女會 TSING TAI WOMEN'S ASSOCIATION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青泰婦女會 TSING TAI WOMEN'S ASSOCIATION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青泰婦女會 TSING TAI WOMEN'S ASSOCIATION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青衣青泰苑誠泰閣 302 室 ROOM 302 SHING TAI HOUSE CHING TAI COURT TSING YI NT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33 2645 (傳真) 2433 9376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成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據《 <u>社團</u> 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2008年1月11日</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008年1月11日</u> (請附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黎小燕</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 Ping</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9205 0477</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u>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潘小屏女士</u> (英文) <u>Poon Siu Ping</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2433 2645</u> 傳真號碼： <u>2433 9376</u> 電郵地址： <u></u>												
^{#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10) 服務對象	青衣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50</u> 人 非本區 <u></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u> 元												
(12) 經常費用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獲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536 1449 1816">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萬家歡樂賀元宵</td> <td>2010-2-21、27</td> <td>\$30,000</td> <td>KCA090464</td> </tr> <tr> <td>2.慶祝國慶嘉年華及晚宴、分區旅行</td> <td>2009-10-11</td> <td>\$100,000</td> <td>KCA090179</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萬家歡樂賀元宵	2010-2-21、27	\$30,000	KCA090464	2.慶祝國慶嘉年華及晚宴、分區旅行	2009-10-11	\$100,000	KCA090179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萬家歡樂賀元宵	2010-2-21、27	\$30,000	KCA090464										
2.慶祝國慶嘉年華及晚宴、分區旅行	2009-10-11	\$100,000	KCA090179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 潘小屏 職位： 主委 電話號碼： 9205 0477 傳真： 2433 9376 地址： 青衣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G101 室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私人房屋居民會講座																		
(2) 活動性質*	<table border="0"><tr><td><input type="checkbox"/>文化藝術</td><td><input type="checkbox"/>滅罪及防貪</td><td><input type="checkbox"/>地區保育及推廣</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文娛康樂體育</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樓宇管理</td><td><input type="checkbox"/>公民教育</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節日慶典及區節</td><td><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服務</td><td><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及道路安全</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改善及保護</td><td><input type="checkbox"/>地區行政</td><td><input type="checkbox"/>地區節資助計劃</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及衛生</td><td><input type="checkbox"/>教育</td><td><input type="checkbox"/>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防火</td><td><input type="checkbox"/>圖書館</td><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td></tr></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滅罪及防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保育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體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節日慶典及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及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及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節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滅罪及防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保育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體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節日慶典及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及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及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節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3) 目的	加強各居民對屋宇管理知識																		

(4) 內容/推行方法	邀請專業人士，舉辦居民講座，增加居民對屋宇管理知識。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張貼海報		
(6) 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新來港定居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 屋苑/大廈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7) 策劃/籌備期：	約2個月		
(8) 舉辦日期	2011年7-8月(暫定)		
(9) 舉辦時間	由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10) 舉辦地點	待定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2011年7月 (地點) 青衣長發邨亮發樓 地下C101室	(時間)辦公時間 (聯絡人及電話) 邱小姐 2433 2645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6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14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1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8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譚惠珍議員 MH 潘小屏議員 MH 羅競成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 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背景	佈置場地用	400	1	400	400		
#2.	參加者茶點	供參加者用	50	144	7200	7200		
3.	嘉賓茶點	供嘉賓用	50	12	600	600		
4.	主禮嘉賓禮物	供主講嘉賓用	100	6	600	600		
5.	臨時工	推行活動	28	18	504	504		
#6.	義工便餐	維持秩序	60	8	480	480		
7.	攝影	紀錄活動	50	1	50	50		
8.	參加者紀念品	留念	10	144	1440	1440		
#9.	文具雜項	供活動應用	626	1	626	626		
10.	海報	宣傳用	2	50	100	100		
					總額:	12000	12000	

備註:

- #2 為配合活動進行及提供足夠食物予參加者, 申請茶點豁免支出比例上限。
- #6 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 因此申請豁免義工與參加者比例上限。
- #9 為配合活動需要較多雜項支出, 申請豁免文具雜項支出上限。

註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 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 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12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0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0
5.	其他 (請註明:)	0
總額:		\$12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 ^{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和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參加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潘小屏

姓名：

潘小屏女士

日期：

18-5-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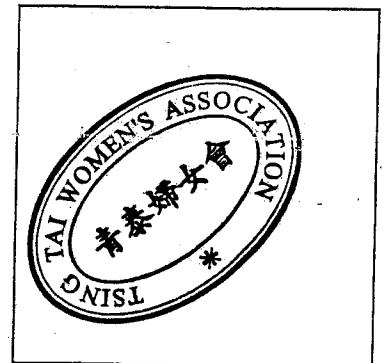
潘小屏

姓名：

潘小屏女士

日期：

18-5-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姓名：潘小屏女士 地址：長發邨亮發樓地下 101 室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值得支持

簽署: P 姓名: 王翠珊 職位: 葵青區(東北) 聯絡主任主管 日期: 17.5.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支持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TSING TAI WOMEN'S ASSOCIATION

青泰婦女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新界 青衣 青泰苑 誠泰閣 302室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Dated this 11th day of January, 200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Ms LO Wai-ming, Vivian)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羅慧明